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2592号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林包装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森林包装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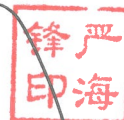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森林包装集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审核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坐扣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911,851,542.46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735,849.07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4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9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加：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966,981.1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337,715,168.89
其中：1、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12,741,577.93
2、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3,966,981.15
3、本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97,307,009.81
4、补充流动资金	123,699,600.00
减：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83,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290,414.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0,345.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62,571.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92278895301	募集资金专户	1,645,417.8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122,516.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560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46,987.6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85778913109	募集资金专户	830,157.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33050166715600000736	募集资金专户	717,493.05	-
合 计			3,362,571.6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总金额为 33,771.52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396.7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 33,374.82 万元，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274.1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0	482.50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2,949.94	2,949.94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7,841.72	7,841.72
合 计	76,587.00	11,274.16	11,274.1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11,274.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6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966,981.15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与保荐费用	1,886,792.46	1,886,792.46
审计、验资费用	1,273,584.91	1,273,584.91
律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240,566.04	240,566.04
合 计	3,966,981.15	3,966,981.15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3,966,981.15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6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4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8,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54,300.00	20,000.00	348.32	34,300.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3115 期	1,000.00	1,000.00	39.13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3140 期	2,000.00	2,000.00	41.59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635 期	1,000.00	-	-	1,000.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950 期	1,000.00	-	-	1,000.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506 期	2,000.00	-	-	2,000.00
小 计	61,300.00	23,000.00	429.04	38,3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

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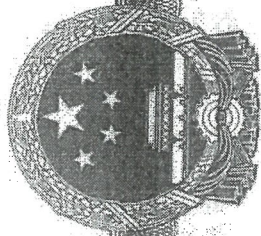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7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9,791.00	19,791.00	19,791.00	-	482.50	-19,308.50	2.44	2023年7月	-	-	否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无	19,202.00	19,202.00	19,202.00	1,280.64	4,230.58	-14,971.42	22.03	2021年11月	销售收入 19,231.60万 元, 利润总额 704.15万元	否	否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37,594.00	37,594.00	37,594.00	8,450.06	16,291.78	-21,302.22	43.34	2023年10月	销售收入 1,007.89万 元, 利润总额 -548.92万元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	12,370.00	0.00	100.00		注1	-	否	

合计	-	88,957.00	88,957.00	88,957.00	9,730.70	33,374.86	-55,582.14	37.52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由于产能未能完全利用,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由于部分产线转固,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274.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96.7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6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均已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7,4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8,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	---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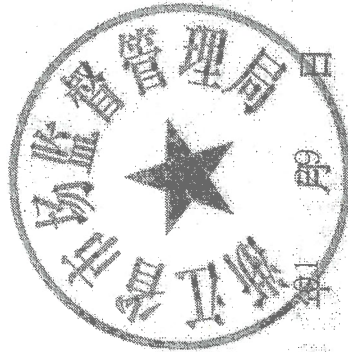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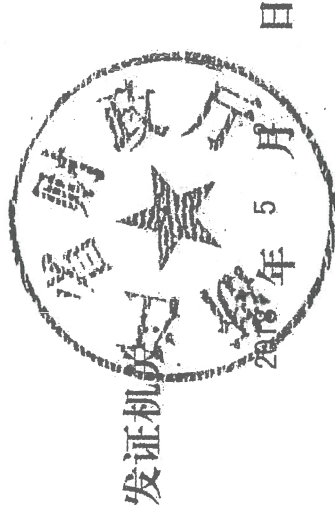
年11月

仅供中汇会鉴[2022]209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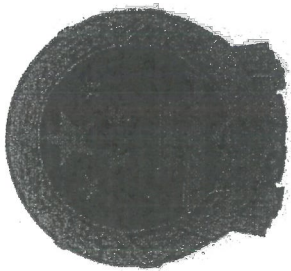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合卷 [2021-2029] 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转出所
CPAs

转入所
CPAs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检

2019 年 04 月 01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检

2018 年 04 月 01 日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转出所
CPAs

转入所
CPAs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检

2021 年 04 月 01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检

2018 年 04 月 01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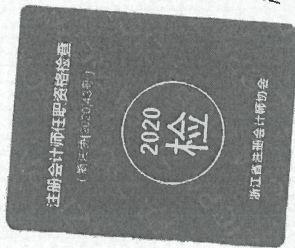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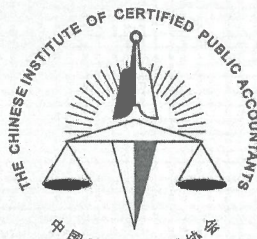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5



姓名 何斯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707011124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449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3 月 28 日

20170101